

法規

海商法 (續)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為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十一條 以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第七十二條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

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

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

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爲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爲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

而定之方法、使爲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爲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備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額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

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 一 船艙名稱及國籍。
 -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 五 運費。
 -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 七 填發之年月日。
-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摺存。並通知曾為請求之各持有人。
-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贖餘之部分，亦同。
-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未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未完)

修正軍隊教育令條文如左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一·第四十二 於(1)項之次加左之一項

(2)戰車隊 鍛工手 發動機工手 電機工手(但有時對於此項(除號兵外)教育亦可酌量

實施之)

其原(2)項以下之數字依次遞改

二·第四十四 於(1)項之次加左之一項

(2)戰車隊 通信 鍛工 發動機工 電機工 從第二期之初起至本年度末止

其自(2)項以下之數字依次遞改

三·附則第五括弧內砲工輜營長騎兵不呈改爲有團長者遞呈至團長止直屬師長者不呈

第二項非師屬之特種兵部隊進步兵呈出之順序呈由高級長官核准三句刪除之

四·附表第十八第一期課目馱馬班教練改爲馱馬分隊教練徒手排教練改爲徒步小隊教練第二期

課目輓馬排教練改爲馱馬小隊教練輓馬連教練改爲馱馬中隊教練第三期課目輓馬營教練改

爲馱馬大隊教練摘要中課目之名稱亦隨之更改

備攷第三文字改爲凡有兩馬及一馬曳之輜重車營除本表規定之各課目外應使士兵於相當時期學得其馱法之概要

五·附表第十九課目小槍射擊改爲射擊徒步排教練改爲徒手小隊教練

六·附表第二十課目各個教練改爲徒步及馱輓馬各個教練馱馬班教練改爲馱馬分隊教練徒步及

輓馬排教練改爲徒步小隊教練

七·附表第二十三輜重兵欄凡排教練改小隊教練班教練改分隊教練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茲修正軍隊教育令。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遼寧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翟文選呈請辭職。翟文選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臧式毅爲遼寧省政府委員。并指定臧式毅爲主席。此令。

任命劉志陸陶致禮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刁敏謙爲外交部情報司司長。此令。

外交部參事刁敏謙已另有任用。刁敏謙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一麟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殷汝耕呈請辭職。殷汝耕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培爲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此令。

交通部參事蔡培已另有任用。蔡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輔宜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任命王胡玉陳遵楷爲軍政部法規編審委員會編纂。此令。

攷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王捷三爲考試院攷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长張厚毅另有任

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延黻呈請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徐方庭爲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长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蔣延黻呈請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黃綺爲軍政部首都第二陸軍醫院醫務主任
·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令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咨據江蘇省政府呈稱收回會審公廳暫行章程期滿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由中央主持除已訓令司法行政部轉令該法院聽候改組並咨行行政院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復奉令籌議安置災民墾闢荒地一案查移民墾荒未便施於粵省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薦請任命王捷三為考選委員會科長履歷俟補實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捷三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黃綺補首都第二陸軍醫院中校醫務主任遺缺實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綺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予敘為中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指示何項官吏爲政務官等情關於政務官事務官之界限是否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決議案解釋請核示由

呈悉·應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解釋·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漢口特別市政府辦事員張友坡因公致疾不勝職務擬照官吏卹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該部軍需學校條例及編制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五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條例及編制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河北省政府

呈復奉令籌議安置災民墾闢荒地一案查本省財力現時實有未逮暫難籌辦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先後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湖北省政府安徽省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及內政部轉據首都警察廳請於編遣期內准將所屬職員薪俸免予折減各案節由本處彙同審查當經簽呈意見奉諭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簽呈及附件函達

查照分別轉節照辦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抄送本處原簽呈一件附表一件

奉交編遣期內請免減薪各案

- 一 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稱所屬職員薪俸不能按月發足
 - 一 湖北省政府 呈稱定俸最低依文官俸給表敘至三級者爲數極少支薪在百元上下者比比皆是
 - 一 安徽省政府 呈稱職員薪俸未照中央定額動支較之他省爲極薄
 - 一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稱職員俸薄不足以資事蓄
 - 一 首都警察廳 呈稱薪未照中央文官俸給表支給
- 以上均經行政院轉呈到府所持理由除漢口市政府據稱員薪不能按月發足上海市政府呈稱職員俸薄不足以資事蓄外大都均以未照中央文官俸給表支給爲詞然如湖北省政府所稱職員俸額敘至三級者極少是不過未敘一二級之俸而已如即執此以爲三級以下竟可免減則折減者止有一二兩級

京內外各機關不援例請求其稱各員支薪在百元上下者此比皆是易言之即為支薪不滿二百元者此比皆是也此則中央各機關何莫不然依該省政府各廳組織條例惟其為屬任科員以下皆屬委任則支薪在百元以上者自應估最多數何得執以為詞請免折減本府內各屬任科員以下薪辦法本為薦任以上八折委任九折八十元以下不減此項標準即為任職自來後起應入其會者級至一二級不問也委任職概為九折八十元以下雖與委任俸給相當仍得不減是支薪在百元以上或百元下者應否折減均經分別規定至為明確其會考級至委任一二級則所弗論者減薪之率當以本府前次通令為準與官等之分薦委應以組織條例為準俸給之分高下應以文官俸給表為準者本不相涉且俸給表薦任委任各有若干級實支之數是否相當應自本級起計算方合（如薦任自二百元起委任自六十元起是）今乃竟以未敘至最高級俸即謂未照定額支給實屬錯誤至如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稱員薪不能按月發足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稱職員俸薄不足以致事蓄亦須視其實支額及欠發數之多寡為衡其不應含混概請免減亦與上述理由正復相同若夫生活程度之高公私交際之繁身家負累之重則今日首都從公人員同此狀況其清苦或有過之而無不及又湖北省政府各廳職員所稱該省教育司法人員已奉明令免減亦非事實本府惟據行政院轉呈該省政府電請核示各學學校長教職員應否減支經第四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無庸照減在案其教育行政及司法人員則不在此例自不得援以請求也總之各該機關請免折減之案果使一律逕予照准則援例呈請者京內外必接踵而至實於折減通案大有妨礙惟本府從前核准免減之案已有數起今為慎重起見擬請將此次呈請各原案及本處審查意見一律交由行政院分別轉知除自奉令之日起其折減數應即遵照彙繳不計外所有本年一月以後應減之數准將所屬職員現定俸額及實支數與組織條例對照造具統計表送由行政院核明呈復再行飭遵是否有當理合彙呈

呈

附已准免減各案清單一紙

文官處謹呈

編造國內本准進支減省各案

機

關

請

理

由

廣東省政府

四年以來均按庫券或公債撥款不足支薪上年五月至八月又有八次撥款不足

湖南省政府

官薪止並依調任科長俸支最高額支二百元科員最高額支一百二十元即不折

遼吉黑三省

前擬省常折省國幣尚較中央折扣之數為低

北平特別市政府

奉給按法定額不及七折之數上年七月起復行縮減按預算八折開支

貴州省政府

奉給較中央定額不及三分之一前在九十六元萬任最高六十五元委任最高三十

山東省政府

莫恩頌仍職官案流離薪俸未照中央定額支給

江西省政府

未照中央規定俸給表支給

以上各案除遼吉黑三省係由東北政務委員會直接呈請核准外餘均由行政院轉呈呈請各照准
又有政院呈請湖北省政府志陳各學校校長教職員應否減支請示遵一案係四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
無庸照減並奉指令知照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十一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施行以後船員領證書前經一再展期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茲據各方請求再行酌予展限前來本部為體恤船員起見應准再予展限一次至十九年四月底為止逾期不再展限仰具有船員資格之人務須期內迅即遵照定章呈部請領證書以便服務勿再遲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北京政府西門五號